

中国盲文标准的编制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 于连甲* 贾亚玲
中国盲人协会 滕伟民

摘要 中国盲文是我国视力残疾人使用的触觉凸点文字。规范、统一中国盲文标准,将有力地促进视残者文化事业的发展。本文对盲文的起源与发展进行了简要的介绍,论述了“中国盲文”国家标准主要内容与制定依据。并阐明贯彻“汉语双拼盲文方案”是广大视力残疾人与盲文工作者的紧迫任务。

关键词 盲文;国家标准;编制

1 盲文的发展 盲字是视力残疾人(以下简称视残人)使用的文字。它以六个凸点为基本结构,按一定规则排列,靠触觉感受,又称“点字”。它是法国人路易·布莱尔(Louis·Braille,1809~1852)于1829年创造的,为纪念他,国际上称该盲字为“布莱尔”文。19世纪后期传入我国,并逐步流传、发展,后规范成我国最早的盲文——“康熙盲字”。26年后,被新编的“心目克明”盲字取而代之。“心目克明”盲字共有54个字母(18个声母,36个韵母),以南京音为标准。这和“康熙盲字”一样,都不分词,只记录汉字的音。后来在南方地区还发展了粤语盲字、福州方言盲字等,它们均不需分词,只是记录方言。直到五十年代,尚未在全国形成统一的盲文文字。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2年黄乃先生同部分教师设计了一套拼写普通话、词连写的盲文方案,称“新盲字”,又称“现行盲文”。该方案由原教育部颁布并迅速在全国推广,成为我国统一规范的盲文文字。该方案和其它方案一样,都采用了国际化的布莱尔六点制盲字结构。是采用拼音制盲文体系。它有21个声母、34个韵母、声调符号和标点符号,以北京语音为标准,以普通话为基础、以词为单位、采用分词连写的规

则。其声调符号的设置是可有可无的,只在必要时加第三方,用以区分同音字和生僻词。例如 $\begin{small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smallmatrix}$ 贤者,第三方 $\begin{small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smallmatrix}$ 为“贤”的阳平声调,第六方 $\begin{small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smallmatrix}$ 为“者”的上声标调。由于现行盲文简单易学,一直沿用至今。

1958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汉语拼音方案,该方案的公布促进了盲文的改革。“现行盲文”存在着一些无法克服的缺陷,特别是标调的随意性,需加第三方才能实现。对于哪些该标调,哪些不标调,没有统一的规定,对于不标调的词,则需对照上下文猜测读音理解词意,给视残人的学习和使用带来许多困难。1975年黄乃、扶良文先生提出一套新盲文方案,即带调双拼盲文方案。该方案在许多专家的建议和帮助下,逐渐得到了充实与完善,经过十来年的论证、试行、修改、再试行,形成了一整套盲文体系。它继承了现行盲文分词连写的优点,并可在两方盲符之内实现了全标调,将调与字形融为一体。韵母一般在第一、二、四、五点位上,它的调号一般在第三、六点位上。例如 $\begin{smallmatrix}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 \text{⠠} \end{smallmatrix}$ 贤者,第二方第六点为“贤”的阳平标调,第四方五、六点为“者”的上声标调。同时提出了简写和极常用词缩写,采用了哑音定字法。哑音定

字可以指明某一个音节是什么词中的什么字,既可解释疑难词,又可区分同音同调字。该新方案在 1991 年召开的全国第三次盲文改革研讨会上被命名为“汉语双拼盲文方案”。该方案的确认使中国盲文的发展达到了一个新阶段。

2 制定中国盲文标准的迫切性 我国“现行盲文”从 1953 年推行以来,为视残人的文化教育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四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它还只是初级形态的拼音文字,存在许多无法克服的缺陷。“现行盲文”已经不适应我国视残人掌握高层次文化科学知识的需要。

“汉语双拼盲文方案”符合词形清晰,音意准确、少方少点、好学好用的原则,适应现代科学技术发展。前几年,该方案一直处在试用完善阶段,现已趋于成熟。要推广,让广大视力残疾人掌握,就必须进一步规范“汉语双拼盲文方案”,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近几年,在国内有的地区使用“现行盲文”,有的在试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也有少数地区还使用地方盲字,此种状况不利于视残人之间的交往及现代科学知识的掌握,必须尽快统一。因此,规范我国盲文,制定中国盲文标准迫在眉睫。

3 中国盲文标准的主要内容 1993 年中国盲文标准的制定任务正式列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由中国残联盲人协会与中国康复研究中心等十来个单位组成编写工作组,在广泛收集国内外资料基础上做了大量的调研工作,经系统整理及充分讨论,于 1994 年底完成了中国盲文标准的制定与送审工作。其主要内容如下:

3.1 标准的命名

盲文国家标准,是以普通话为基础,北京语音为标准制定的。它适用于我国各地区各民族视力残疾人使用,代表了中华民族盲文的特点。所以将该国家标准名称命

名为“中国盲文”。

3.2 标准的主要内容与结构特点

“中国盲文”标准是按“国家标准编写通用要求”制定的,主要内容分为七章:①盲文的范围②定义③盲符结构与参数④现行盲文方案⑤汉语双拼盲文方案⑥分词连写规则⑦中国盲文的书写格式等。

由于过去各地区在盲文术语的称谓、名词的解释上不统一,给视残人学习和应用造成困难,所以对“中国盲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术语进行了定义。定义力求简单、明确、易懂、实用。定义的主要术语有盲字、中国盲文、盲符、方、点、点位、点序、点高、点距、方距、行距、现行盲文方案、汉语双拼盲文方案、哑音定字法、定字哑音、解释哑音、同音分化法、分词连写等 19 个。

由于各国的盲符结构与参数及盲文书写板各异,而我国的产品又是参照不同国家的参数设计的,故盲符参数差距较大,不利于视残人摸读。根据国内现状,标准中规定了一套可选择的参数范围,以达到基本统一。为了不使整个标准结构松散,盲符的技术参数作为标准的附录 A 列入标准之后。

3.3 现行盲文方案与汉语双拼盲文方案

“中国盲文”标准中列入了两种方案,即现行盲文方案与汉语双拼盲文方案。现行盲文从 1953 年以来,一直被我国视残人广泛使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是在改革浪潮中诞生的,它优于现行盲文,并逐渐被视残人所接受。为了适应当代飞速发展的科学技术,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代替现行盲文势在必行。但考虑到一种文字的推广不是一朝一夕能实现的,需要共同艰苦努力地工作。因此将两种规范化的方案均列入了标准之中。但在“中国盲文”标准前言中,明确指出其最终目的是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代替现行盲文。

(下转第 45 页)

(上接第 28 页)

第五章“汉语双拼盲文方案”是“中国盲文”标准的重要章节,该部分系统地编写了字母、声调和标点符号。规范了汉语双拼盲文的一些特殊规定,即同音分化法、简写法、哑音定字法等。掌握这两部分,再学会通用的分词连写规则与中国盲文的一般书写格式,视残人与盲文工作者们即可灵活地学习和应用汉语双拼盲文方案。

3.4 分词连写规则及中国盲文的一般书写格式

分词连写规则是我国盲文以词为单位,有分有连的特殊书写规则,是学习盲文书写盲文必须掌握的方法。它包括基本规则和一般规则。即适用“现行盲文”方案,也适用于“汉语双拼盲文方案”。因此,标准中将其编写为与两个方案并列的单独章节,便于使用者掌握。又由于各类词和词组的

4 参考文献

- 1 滕伟民,等.国家标准 GB/T 15720—1995 中国标准出版社,1995
- 2 李正主编.中国残疾人手册·我国的盲文,地震出版社 1988. 271~279

具体分词连写规则内容丰富,所占篇幅较长,考虑到标准整体的完整性,此部分也以标准的附录 D 的形式,列于标准之后。

“中国盲文的一般书写格式”列为最后一章,该章指导使用者在学习掌握盲文之后,如何用盲文书写文章与信件。规范了盲文中如何使用标点符号,如何在行文中运用外文及外文字母等。此章的规定使全国盲文书写格式得到了统一。

“中国盲文”标准于 1995 年由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布实施,国标号为 GB/T 15720—1995。为了尽快满足广大视残人的需要,贯彻“中国盲文”标准中的汉语双拼盲文方案,1995 年国家教委、国家语委、民政部、新闻出版署及中国残联等五部委联合发文,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汉语双拼盲文方案。计划在 2000 年全国视残人中普及汉语双拼盲文的教育。